

高尔斯华绥著

开花的荒野

李葆真译

John Galsworthy
Flowering Wilderness

本書根據 William Heinemann Ltd., London
1932 年版本譯出

· 开 花 的 荒 野 ·

原 著 者 (英) 高 尔 斯 华 兹
翻 译 者 李 葆 真

*

上 海 文 艺 出 版 社

上海康平路155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証出094号

上海劳动印制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总經售

*

开本: 850X1135 1/32 印张: 10 1/4 字数: 224,000

1959年8月第1版

195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統一書号: 10078·0549

定价: (九) 1.10 元

內 容 提 要

这是高尔斯华绥的第三个三部曲“尾声”的第二部。

主人公威佛烈是白狼中的主角之一。在白狼中，他是福尔赛家索米斯的女儿芙蕾的朋友，也是芙蕾结婚时的男傧相，后来因为他要求芙蕾做他的情妇不果，就此到东方去。

本书叙述威佛烈从东方回国，碰到了十年前他做男傧相时的女傧相丁妮，两人十分相爱，准备结婚。但是，威佛烈在东方时，曾在阿拉伯人的枪口威胁下，改信了伊斯兰教，威佛烈不仅不否認，反将改教经过写成诗集出版，于是舆论哗然，被認為这是一种大逆不道的“变节”行为，也遭到了丁妮家庭的剧烈反对，终于迫使这一对男女青年不得不各自分开，威佛烈又回到东方去了。

作者在本书中进一步揭发了英国资产阶级那种愚蠢、自私，甚至于野蛮的面貌，也反映了一九三〇年间在世界经济危机的浪潮下，英国社会经济的日趋没落的景况。

开花的荒野

3333

第一章

一九三〇年，財政預算剛通過不久，人們在維多利亞車站附近可能看到世界第八奇蹟①——三個類型完全不同的英國人，正在同時鑑賞着倫敦的一座雕象。他們一個一個地來到了那片空地西南角沒有樹木的地方，相隔不遠地各自站着，在那一帶，春日薄暮的殘陽正好照不到他們的眼睛。這三個人，一個是年約二十六歲的年輕女人，一個是或許三十四歲的少壯後生，還有一個是五六十歲的老人。那位身段苗條，沒有一點蠢相的女郎，正把微微抬起的頭歪在一邊，分開的雙唇透露着一絲微笑。年輕的男人，穿了一件藍外套，瘦腰上緊束着一根腰帶，好象感覺到春風寒冷似的，那本來晒黑了的皮膚已經褪成了蒼黃色；他嘴上的一種頗為輕蔑的神色，跟他眼睛盯着雕象時所透出的一種極端強烈的感情，正形成了奇異的對照。年老的男人，個兒很高，穿一身咖啡色西裝和咖啡色麂皮鞋，隨意徘徊着。雙手插在褲袋里，那張漂亮的晒黑的長臉上，籠罩着一種精明過人的懷疑神氣。

同時，那尊福煦②大元帥騎在馬上的雕象，高高屹立在那些樹木叢中，卻比他們任何人更顯得肅靜。

年輕男人忽然開了腔。

“他可拯救了我們。”

这种不拘礼节的发言，在另外两个人身上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老头儿的眉毛微微向上一扬，随即向前走去，好象要去把馬的腿細看一下似的。年輕女郎却轉过身来，对他率直地望了一眼，跟着她的臉上显出了惊讶的表情。

“你不是威佛烈·第沙特么？”

年輕人鞠了一躬。

“那么，”年輕姑娘說，“我們見過面的。在芙蕾·孟特結婚的那天。如果你還記得，你是男僕相，还是我平生見到的第一个。我那时候才十六岁。你不記得我了吧——丁妮·蔡瑞尔，教名是伊丽莎白。他們到临时才拉了我去当女僕相的。”

年輕人嘴上的那副輕蔑神情消失了。

“你的头发我記得的可清楚。”

“沒有人不是为了我的头发才記得我的。”

“不对！我記得心里想过，你是該給波蒂奇里①作画像模特儿的人物。我看你現在还是。”

丁妮心里想：“首先叫我心动的就是这双眼睛。这双眼睛可真美丽。”

所說的这双眼睛又轉过去看雕像。

“他的确拯救了我們。”

“当然，那时候你也在那儿的罗。”

“担任飞行任务，煩悶得要死。”

① 世界一共有七大奇迹，第八奇迹是指着三个完全不同的英国人同时观看一座雕像的不易見到的景象。

② 法国人，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联軍統帥。

③ 意大利名画家。

“你喜欢这座雕像么？”

“这匹马。”

“对，”丁妮嘟囔说，“这真是一匹马，不单单是装上牙齿、配上鼻孔、现出弓背、摆出腾跃姿势。”

“整个作品非常出色，跟福照本人一样。”

丁妮皱起眉头来。

“我就喜欢它这种林中静立的姿态。”

“马吉尔怎么样？我记得你是他的表妹。”

“马吉尔很好。还在议会里；他有一个简直就丢不了的席位。”

“芙蕾呢？”

“非常好。你知道她去年又生了个女儿么？”

“芙蕾么？哼！那一共有两个啦，可不是吗？”

“对，他们喊这个喀撒琳。”

“一九二七年以后我就不曾回过国。哎呀！从那次婚礼到今天，这一段时间多么长呀。”

“看起来，”丁妮凝眸看着他那张苍黄微暗的面孔说，“你好象给太阳晒的挺厉害。”

“我不在太阳里就不能算是活着。”

“马吉尔有次跟我说，你在东方的国家里。”

“唔，我在那一带浪游过一个时期。”他的脸色仿佛更暗淡了，又微微颤抖一下。“英国的春天真冷得要命！”

“你还在写诗么？”

“哦！你知道我那个嗜好？”

“你的作品我都拜读过。我最喜欢的是最后一本诗集。”

他咧开嘴笑了。“谢谢你刚刚搔着我的痒处，你知道，凡是

時人都喜欢这一套的。那个高个儿男人是誰？我好象有些面熟。”

本来走到雕象另一边去的高个子，如今正走了回来。

“不知甚么緣故，”丁妮嘟囔說，“我覺得他也跟那次婚禮有关系。”

高个儿男人走到他們跟前。

“馬的后脚踝关节可不完全是那样，”他說。

丁妮笑了一笑。

“我常常很庆幸自己没有什么后脚踝关节。我們正不能肯定，是不是認識你。好几年前馬吉爾·孟特結婚，你不是也在場的么？”

“我在呀。你是誰，小姐？”

“我們都在那儿見過面的。我是他舅舅家的嫡亲表妹，丁妮·蔡瑞尔。第沙特先生是他的男僕相。”

高个儿男人点点头。

“哦！噢！我叫杰克·莫士罕，是他父亲的嫡亲表弟。”他轉身对着第沙特。“我看你好象很崇拜福煦。”

“是的，我很崇拜他。”

他臉上显出一股阴沉之气，使丁妮很惊异。

“唔，”莫士罕說，“他的确是一名軍人；而且象他那样儿的入根本就不多見。不过我到这儿来，看的是馬。”

“馬当然是重要的一部分，”丁妮嘟囔說。

高个儿男人对她笑了一笑，带着怀疑的神气。

“有件事我們得感激福煦的，那就是，他在危难中从不丢下我們不管。”

第沙特忽然轉过臉来；

“这种话还有说的必要么？”

莫士罕只聳了聳肩膀，对丁妮举了举帽子，便揚长而去。

他走后，接着是一陣象籠罩在深渊之上的靜寂。

“你本来要往哪条路走的？”最后丁妮問。

“你走哪条路我也走那条路。”

“非常感謝你，先生。拿蒙特街姑媽的家作为目的地怎么样？”

“好极了。”

“你該記得她，馬吉尔的母亲。她是个寶貝，天底下說話最簡略不过的主妇——談起話来就跟走脚踏石一样，你不跳就别想跟得上。”

他們过了馬路，順着白金汉宫这一边往格罗芬諾广场走去。

“如果你肯原諒我聊天，我想問問，你大概每趟回国总会发现英国有了变化吧？”

“变化得够厉害。”

“难道你不象俗語說的‘爱你的祖国’嗎？”

“她使我有种討厭的感觉。”

“你是不是正是那种愿意被人看做比实际上更坏的人？”

“不可能的。問馬吉尔去。”

“馬吉尔不会講人家坏話的。”

“馬吉尔和一切的安琪儿都是不顧现实的。”

“不对，”丁妮說，“馬吉尔是非常现实的，也非常英国化。”

“那正是他自相矛盾的毛病。”

“你干嘛要說英国的坏話？过去已經有人說过啦。”

“我从不說她的坏話，要說也只对英国人說。”

“那倒有点道理。但干嘛要对我說呢？”

第沙特哈哈笑了。

“因为你仿佛就是我理想中的英国。”

“过奖了，总算还没有发胖，也还没有到中年。”

“我所反对的一点，就是英国还自以为‘了不起’哩。”

“实际上不是如此么？”

“是如此的，”第沙特惊讶地说，“但是她不必这么想呀。”

丁妮心里想：

年轻女郎说，威佛烈兄弟，你太别扭，

你的舌头真正荒谬，

你倒竖蜻蜓实在不雅，

为啥还要试个不休！

她说出的话却比较简单：

“如果英国依然是‘了不起’，不必这么想，却偏要这么想，那么它似乎总有些直觉。你是不是由于直觉才讨厌莫士罕先生的？”她朝他脸上一看，心里想道：“我闖下禍了。”

“干嘛我要特别讨厌他？他无非是寻常那种只知道打猎赛马，麻木不仁，叫我讨厌透了的人罢了。”

“那并不是真正的理由，”丁妮思忖着，仍然看着他。一张奇特的脸！由于深藏的内心矛盾而快快不乐，就好似两股善恶本性经常在互相排斥似的；但他的眼睛仍然有那种叫他浑身发抖的力量，就跟她十六岁那年还留着长发，在芙蕾结婚那日，靠近他身旁站着时一样。

“你当真喜欢在东方的国家里漫游么？”

“以扫的诅咒在我身上①。”

“将来有一天，”她心里想着，“我要叫他把原因告訴我。只怕我以后再也見不到他了。”她脊梁上象澆了一盆冷水。

“我不知道你認不認識家叔艾德礼安。战时他也在东方呆过。如今他在一家博物館里坐鎮骸骨。无论如何，你大概認識黛安娜·傅尔士吧。他去年才跟她結的婚。”

“重要人物，我一个也不認識。”

“那我們的接触点只有馬吉尔啦。”

“我不贊成通过別人的关系。你住在哪儿，蔡瑞尔小姐？”

丁妮笑了一笑。

“似乎要我报告簡略小傳啦。从不知哪一个世紀起，舍下就‘座落’在牛津郡的康德福庄园。家父是位退休的將軍；我是两个女儿中的一个；独子家兄是个結了婚的軍人，就要从苏丹回国来度假期了。”

“哦！”第沙特說，臉上又显出了那一股阴沉之气。

“我今年二十六岁，沒有結婚，也还不曾生过孩子。我的癖好仿佛就是專門办別人的事情。为什么有这个癖好，我可不知道。到了倫敦我就在蒙特街的孟特夫人人家下榻。在質朴的教养下，却有許多愛好奢侈的天性，却没有办法得到滿足。我相信我能欣賞一个笑話。現在說你的好嗎？”

第沙特笑笑，搖搖頭。

“我來說好么？”丁妮說。“你是望良爵爷的二少爷；经历过不少沙場生活；你会写詩；你有漂泊的天性，你自己跟自己作对；

① 以扫和雅各是双生兄弟；雅各曾两次用欺騙手段先后詐取了哥哥的长子名份和父亲的祝願，結果以扫立誓要报仇雪恨，他只好逃亡到外地去。——見聖經旧約創世紀。

最后一项具有惟一的新聞价值。蒙特街到啦；千万进来看看姜姆姑媽。”

“謝謝你——不进去了。明儿你愿意跟我吃中飯再去看場日戏么？”

“愿意。在哪儿？”

“杜莫留飯店，一点半。”

他們握手告別，但丁妮走进她姑母家的时候，渾身象触了电似的，不由一动也不动地站在客厅門外，笑盈盈地領会着这种感覺。

第二章

一听见从关闭的门内透出了一阵喧嚷的声音，她唇边的微笑消失了。

“糟糕！”她心里想：“晏姆姑姑的寿宴，我简直忘记啦。”

弹钢琴的人停止了演奏，接着是一阵急跑声，一阵抢夺声，一阵椅子在地板上的拖沓声，两三个尖锐的嘶叫声，一阵静寂，然后钢琴又弹奏了起来。

“抢椅子①！”她心里想着，静悄悄地推开了门。那位婚前名叫黛安娜·傅尔士的人，正坐在钢琴前面。戴着彩色纸帽的一个大人和八个小孩，正紧挨着八把各式各样的椅子，一把朝东一把朝西，挨次摆着，这其中，七个人刚要站起来，另外两个还同坐在一把椅子上。丁妮看见从左到右是：罗诺德·傅尔士；一个中国男孩；艾丽生姑姑最小的孩子，小安妮；希勒瑞叔叔最小的孩子，汤尼；塞丽雅和丁戈（马吉尔已嫁姐姐塞丽雅·摩利士的儿女）；希拉·傅尔士；还有坐在同一把椅子的是艾德礼安叔叔跟吉特·孟特。她又进一步注意到，戴一顶紫茄色绝大纸帽的晏姆姑姑正倚在火炉边，微微喘息着，芙蕾正把罗诺德那一头最末一把椅子抽掉。

“吉特，站起来！你输了。”

吉特赖着不动，艾德礼安只好站了起来。

“好，小家伙，你現在算是棋逢對手啦。搞下去吧！”

“你們的手別挨着椅背！”芙蕾喊着。“吳芬，不等音樂停不許坐下。丁戈，別那麼樣緊粘着最末一把椅子不動。”

琴聲住了。又是一陣搶先呀，拥挤呀，尖叫呀，結果剩下了最小的小安妮，站着沒地方坐。

“好吧，亲亲，”丁妮說，“到这儿來打鼓。琴停你也停，對啦。再來。看好黛姑姑！”

一次，一次，又一次，最後只剩下希拉，丁戈，吉特三個人。

“吉特會贏，”丁妮思忖着。

希拉輸啦！再拿掉一把椅子！滿臉象蘇格蘭人的丁戈，紙帽落掉，露出一頭光亮頭髮的吉特，的篤的篤地繞着最後一把椅子團團走個不停。兩人同時坐下；又同時站起再走，黛安娜故意避開眼光不看他們，芙蕾這會兒站到後邊去微微笑着；晏姆姑姑滿臉通紅。琴聲止住，丁戈又坐了下去；吉特只好站着，臉紅紅的皺着眉頭。

“吉特，”芙蕾的聲音說，“玩游戏玩得漂亮點！”

吉特頭一仰，雙手猛可地插進褲袋里去。

“芙蕾要得！”丁妮心里想。

她身後傳來一個聲音道：

“你姑姑對小孩子的熱愛把我們簡直吵昏了頭，丁妮。到我書房里靜談一下如何？”

丁妮一回頭，看見了勞倫斯·孟特爵士一張瘦削、乾癟、扭

① 一種遊戲：排好若干椅子，通常椅子的數目總比遊戲的人數少一個，琴聲進行中，繞着椅子走，琴聲一住，各人坐下，搶不到椅子的被取消資格。

歪着的臉，上唇小胡髭已經完全白了，头发才开始有点花白。

“我还没尽过我的一点本份哩，劳倫斯姑父。”

“該是你学着不必尽这种本份的时候啦。讓异教徒胡鬧去吧。你下来，我們作一次靜靜的基督徒談話。”

“我倒想談談威佛烈·第沙特的事哩！”这个念头压服了自己欢喜效劳的天性，丁妮于是去了。

“你目前在干什么工作，姑父？”

“正在休息一会儿。看哈丽特·威尔逊的回忆录——她真是了不得的小娘儿，丁妮。在摄政期內上流社会中可以糟蹋的名誉根本不多；她可尽了她的最大努力。如果你不知道她的事，我可以告訴你，她相信爱情至上，有过許許多多的情人，其中只有一个才是她心爱的。”

“那么还说她相信爱情至上么？”

“嗯，她是个面軟心慈的小娘儿，別人都爱着她呀。她跟那个甚么男人都爱的妮隆·德·恩柯罗斯之間，可有着天大的分別呐；两位都是活潑生动的人物。听听这两个人对談‘貞操’問題好嗎？这是值得考虑的。請坐！”

“劳倫斯姑父，今天下午我正在看福煦雕象的当儿，碰到了您的表弟莫士罕先生。”

“杰克么？”

“是啊。”

“統袴子弟中的最后代表人物。丁妮，‘翩翩少年’，‘統袴子弟’，‘风流小生’，‘狂蜂浪蝶’，‘公子王孙’，‘小白臉’，还有最后一类叫做甚么的？——我永远說不上来——这其間可有着霄壤之別呐。近年来的情况簡直是每况愈下了。照年齡來說，杰克正属于‘狂蜂浪蝶’的阶段，他的派头却一向是不折不扣的統袴子

弟——百分之百的怀特·麦尔维尔典型。你对他的印象如何？”

“識馬的专家，斗牌的好手，冷靜沉着。”

“取掉帽子吧，亲亲。我喜欢看你的头发。”

丁妮脫下了帽子。

“我还碰見了一个人；馬吉尔的男僕相。”

“甚么？小第沙特么？他又回来啦？”劳倫斯爵士的稀疏眉毛向上一揚。

丁妮的双頰微微透出一陣紅暈。

“对，”她說。

“怪人，丁妮。”

她心里涌起了一种情感，这种情感跟她过去所經驗过的任何情感都不相同。她没法儿把它形容出来，却叫她忆起了两星期前送給他父亲的一件生日礼物，一个精心仿造的母狐擁抱着四只小狐狸的瓷器摆设。那母狐脸上一种温存而又带着戒备的神情，充分表現了她本人这会儿的情感。

“干嘛說他怪？”

“有一些不便公开的話，丁妮。不过，对你說說不要紧——我心里毫不怀疑，那个年輕人在芙蕾嫁了一两年之后还要跟她乱搞关系来着。也就从那件事发生以后，他才开始了各处流浪的生活。”

原来他提到以扫就是这个意义么？不对！从他說起芙蕾时脸上的那副表情看来，她不認為是这么回事。

“那可是多少年前的事了哇，”她說。

“啊，对的！那是陈年旧話了；不过，人們还听到別的事情呐。俱乐部原是謠言蜚語的大本营。”

丁妮情感中的温存成分减少了，戒备的成分增加了。